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易字第854號

114年度聲字第15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ALDI DARMAWAN (中文名：艾迪)

指定辯護人 本院約聘辯護人郭雅琳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7983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及被告、辯護人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ALDI DARMAWAN (中文名：艾迪) 之羈押期間，自民國114年1月15日起延長2月。

ALDI DARMAWAN (中文名：艾迪) 及辯護人之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應予駁回。

理 由

一、按羈押被告，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延長羈押期間，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5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羈押被告之目的，其本質在於確保訴訟程序得以順利進行，或為確保證據之存在與真實，或為確保嗣後刑罰之執行，而對被告所實施剝奪其人身自由之強制處分。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法院僅須審查被告犯罪嫌疑是否重大，有無羈押原因，以及有無賴羈押以保全偵審或執行之必要，由法院

01 就具體個案情節予以斟酌決定，如就客觀情事觀察，法院許  
02 可羈押之裁定或延長羈押之裁定，在目的與手段間之衡量並  
03 無明顯違反比例原則情形，即無違法或不當可言。另被告有  
04 無羈押之原因與羈押之必要性，以及執行羈押後，其羈押之  
05 原因是否依然存在，需否繼續羈押，均屬法院得依職權裁量  
06 之事項，倘不違背客觀存在之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即無違  
07 背法令可言，且所憑之基礎事實判斷，並不以嚴格證明為必  
08 要，其以自由證明，即為充足。且關於羈押原因之判斷，尚  
09 不適用訴訟上之嚴格證明原則，應僅就卷證資料做形式審  
10 查，適用自由證明程序，並不要求至無合理懷疑確信程度，  
11 亦不要求適用嚴格證明程序，僅需就卷證資料為形式審查，  
12 探其是否已可足使法官對被告犯行產生「很有可能如此」之  
13 心證程度（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136號、101年度台抗字  
14 第494號裁定意旨參照）。

15 二、被告ALDI DARMAWAN（中文名：艾迪）、辯護人聲請意旨略  
16 以：請考量被告在案發時是合法工作狀態，被告也希望出監  
17 工作賠償被害人，應無繼續羈押之必要等語。

18 三、檢察官之意見：被告為外籍移工且在工作上與其他同鄉移工  
19 發生糾紛，如未羈押，難以保全被告未來之執行，請羈押到  
20 轉執行等語。

21 四、被告因涉犯傷害案件，前經受命法官訊問後，認其涉犯刑法  
22 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犯罪嫌疑重大，且有事實及相當理  
23 由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  
24 規定，處分被告自民國113年10月15日起羈押3月。

25 五、茲因被告上開羈押期間將於114年1月14日屆滿，經本院於11  
26 3年12月24日訊問被告後，並於114年1月2日宣判。被告經訊  
27 問後，就檢察官所主張之犯罪事實大致坦承，然其無法表示  
28 如未羈押後之確切住居所地址，且表示先前係與其他相同國  
29 籍之友人在外租屋同住，但並不記得朋友之電話號碼與聯絡  
30 方式；又被告本案犯行造成告訴人SAUKIARIS（中文名：李  
31 紹弟）傷勢非輕，且經判處不得易科罰金之刑，基於趨吉避

01 凶、脫免刑罰之基本人性，有事實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是  
02 本件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羈押原因仍屬存  
03 在。本院審酌為避免因被告逃亡而妨礙本案之審判與執行順  
04 利進行，並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  
05 共利益、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本院  
06 認尚難以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或限制出境、出海等對被告  
07 人身自由侵害較小之手段替代羈押，本件被告之羈押必要性  
08 猶在，仍有繼續羈押被告之必要。爰裁定被告應自114年1月  
09 15日起，延長羈押2月。至被告、辯護人聲請具保停止羈  
10 押，然被告本案仍具有羈押原因及必要性，業如上述，且被  
11 告並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不得駁回具保聲請之事由存在，  
12 是本件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自難准許，應予駁回。

13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第220條，裁定如主  
14 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16 刑事第八庭 法官 廖宏偉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19 附繕本）。

20 書記官 高士童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